关于2023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丰都县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》（丰委发〔2022〕16号）《丰都县2023年度“环境质量”指标目标任务分解》（丰委办〔2023〕59号）及《关于做好2023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专题报告工作的通知》（便笺〔2024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就我局关于2023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完成情况

（一）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。按照《丰都县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》（丰委发〔2022〕16号）要求，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制度，坚持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，其余班子成员对分管各科室、直属各单位涉及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领导责任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。实时在“丰都生态环境在线”APP上填报领导履职情况，及时在“丰都县生态环境目标任务管理系统”上填报相关资料。

（二）有效开展生态环境法规宣传。以专题会方式集中学习《环境保护法》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；主要领导亲自参与植树节主题活动，带队实地督导各乡镇认真开展“活人墓”违建墓地整治工作，常态化开展养老机构、老年幸福食堂食品安全检查；结合主题党日活动、问卷调查、实地查看宣传栏等方式进一步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；利用集中祭祀节点，印制《关于印发丰都县民政系统2023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工作通知〔2023〕3号）、《关于做好2023年春节期间祭扫工作的通知》（丰殡改组办〔2023〕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2023年丰都县清明节祭扫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丰殡改组办〔2023〕2号）等文件，强化生态文明祭祀宣传。

（三）认真落实生态环境质量监测。根据《丰都县2023年度“环境质量”指标目标任务分解》（丰委办〔2023〕59号）“督促1家殡葬企事业单位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、达标排放，并开展自行监测”要求，2023年度已开展监测，显示尾气排放达到国家《火葬场大气污染排放标准》的检测报告已及时上传至丰都县生态环境目标任务管理系统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宣传方式主要以张贴标语、发放传单、召开座谈会、印发文件等形式，宣传方式单一，对群众的影响有限。

三、下一步打算

我局将持续开展有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，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之路，创新宣传方式，积极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进千家入万户。